

大学生素质教育读本系列丛书

丛书主编

胡中刚

大学生

择业

教育读本

陶亦亦 主编

DAXUESHENG SUZHI JIAOYU DUBEN

苏州大学出版社

大学生素质教育读本系列丛书

大学生择业教育读本

陶亦亦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择业教育读本/陶亦亦主编.—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04.2

(大学生素质教育读本系列丛书)

ISBN 7-81090-229-6

I. 大… II. 陶… III. 大学生-职业选择-教学参考资料 IV. 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9634 号

大学生择业教育读本

陶亦亦 主编

责任编辑 徐启彤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215021)

丹阳市兴华印刷厂印装

(地址:丹阳市胡桥镇 邮编:212313)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75 字数 190 千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100 册

ISBN 7-81090-229-6/G·100(课) 定价:18.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7258835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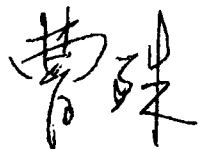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培养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大量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已成为时代发展的迫切要求。高校是培养人才的重要基地和重要来源。合理配置好高校毕业生资源,使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是壮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人才队伍、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客观要求。

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自 1985 年进行改革以来,十几年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央部委、地方政府、高等学校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下,毕业生就业改革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受到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不断前进的时候,我们既要看到人们欢迎、支持改革,也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承受的巨大压力:一方面,由于高校扩招后首届学生毕业,大学生面临的就业形势将更加严峻;另一方面,也有相当一部分大学生在择业前后,有这种或那种的迷茫和困惑,缺乏对就业政策和就业秩序的了解,这其中包括:对自己定位模糊,片面追求短期效益、而忽视长期发展机会,无法实现从学生到社会人的角色转换而遇挫,等等。为了消除大学生择业时的盲目性,提高大学生的就业技能,迫切需要寻找一种对学生与指导者均适用的系统全面的解决方案。

苏州市职业大学根据国家、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一系列就业政策的精神,结合新形势发展的要求和大学生的特点,编写、出版了《大学生择业教育读本》,无疑是非常及时的。我相信这一读本会成为广大大学生的“良师益友”,必将对大学生的择业教育工作

起到促进作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管理专业委员会
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曹' (Cao) and '臻' (Zhe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3 年 11 月 24 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大学生的就业制度	(1)
第二节 大学生的就业趋势	(7)
第三节 大学生的择业教育	(18)
第四节 大学生的择业基本原则	(23)
第二章 大学生择业的基本程序	(31)
第一节 择业程序	(31)
第二节 择业决策	(52)
第三章 大学生择业的知识能力准备	(63)
第一节 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	(63)
第二节 具有必备的基本能力	(74)
第三节 培养科学的思维方式	(81)
第四章 大学生择业的心理准备	(86)
第一节 大学生择业的心理因素	(86)
第二节 常见的心理问题分析	(93)
第三节 择业心理的自我调适	(98)

第五章 大学生择业的信息准备	(107)
第一节 信息的作用与获取途径	(107)
第二节 信息的分析与应用	(113)
第六章 大学生择业的方法与技巧	(119)
第一节 自荐材料准备与技巧	(119)
第二节 面试准备与技巧	(134)
第三节 笔试准备与技巧	(147)
第七章 大学生自主创业	(151)
第一节 创业意识	(151)
第二节 创业准备	(163)
第八章 适应社会走向成功	(173)
第一节 角色的转换	(173)
第二节 适应社会	(177)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86)
附录二	
江苏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202)
附录三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207)

附录四

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	(212)
-----------------	-------

附录五

苏州市人事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专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	(229)
--------------------------------------	-------

附录六

供大学毕业生参考的有关就业网站	(234)
-----------------------	-------

主要参考书目	(236)
--------------	-------

后记	(237)
----------	-------

第一章 绪 论

在我国市场经济日臻完善的今天,择业是当前每个大学生都会遇到的一个现实问题,这个问题处理得好,大学毕业生能够顺利地实现就业,使大学生发挥应有的作用,为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促进高等教育的良性发展。

何谓择业?择业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择业是指人们对事业的选择;狭义的择业是指人们对职业的选择,它包括人们对职业、岗位、自然和人文等各种环境的选择。择业是一个过程,是人们为实现生活的价值目标而进行的心理、知识、技能及各种材料的准备过程。每个公民都有择业的权利。本读本所述择业主要是指后者,即大学生对职业的选择。

对于择业的大学生来说,要形成正确的择业观念和择业行为,首先要从宏观上对我国就业制度有所了解。

第一节 大学生的就业制度

一、大学生的就业制度

1.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大学毕业生分配制度

新中国成立以前,旧中国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基本上自谋职业。

新中国成立以后,伴随着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逐步建立起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以统一分配为特征的高校毕业生分配制度。1951年以前为过渡阶段,政府对于高校毕业生分配的基本政策是:对毕业生一般地应说服他们服从政府的分配,为人民服务,其表示自愿找职业者,可听由自行处理。1951年10月1日政务院发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中明确规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作由政府分配。”从那个时候起,我们国家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规定的这一分配办法一直延续到“文革”前。“文革”期间,建国17年来形成的一整套教育制度,包括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都遭到否定。对1967年至1970年的毕业生,按统一由学校所在地的省和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负责进行分配,必要时地区之间可以互相调剂的原则分配。采取一般返回原单位、原地区工作的原则,即“社来社去”。1972年至1979年的毕业生称为“工农兵学员”,是“文革”期间推荐入学的学生,“哪来哪去”,国家只作少量调剂。1977年恢复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制度,高等学校逐步得到恢复和发展,但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仍沿袭由政府“统包”、“统分”的做法。

2. 中期改革方案就业模式

1983年开始,国家对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制度分步骤、分层次地进行改革。当时为了使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更好地适应四化建设需要,把重点院校毕业生真正分配到国家最需要、最能发挥作用的岗位上去,最大限度地做到专业对口、人尽其才,教育部确定将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和原山东海洋学院四所院校作为进行学校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的试点;1984年除上述四所院校外又增加了四川大学,在调配工作中继续实行“供需见面”的试点。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改革大学招生计划制度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高等学校全部按

国家计划统一招生,毕业生全部由国家包下来的分配办法。”教育部为了使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尽快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实践中积极地探索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的途径。首先,改变了过去全部由政府部门少数人制定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办法,采取由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上下结合的办法编制分配计划。其次,在落实分配计划的办法上,实行了“供需见面”,加强了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的联系,使分配计划尽可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第三,在清华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等少数学校中,进行“在国家分配方针政策指导下,学生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试点,以探索毕业生分配改革的路子。

从1986年起,国家教委组织力量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进行调查研究,并会同有关部门作了专题研讨论证,提出了《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思路,并广泛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广东省作为综合改革实验区,率先提出“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决定从1988年招生开始,在广东省属高校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招收的学生,实行收费上学,毕业后推荐就业、定向就业、择优录用”制度。

1989年国务院批转了国家教委《关于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报告》和《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中期改革方案)。报告中指出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制度的目标是: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逐步实行毕业生自主择业,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双向选择”制度。“中期改革方案”是根据当时的改革条件和环境制定的过渡性方案,这个方案实施初期,考虑到劳动力市场还没有形成,毕业生主要还不是靠自己找职业,而是以学校为中介向社会推荐就业,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1989年招生时,全国有近百所高等学校按中期改革方案的要求起步实施。至此,“双向选择”开始在全国高校中普遍推广实行,多种形式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开始逐步形成。

“中期改革方案”相对“包分配”制度而言,只是在一定程度上打开了一个缺口,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毕业生就业制度奠定了基础。

3. 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大学生毕业就业制度

199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高校毕业生就业改革的长远目标,即改革高等学校毕业生“统包统分”和“包当干部”的就业制度。1994年国家教委发出的《关于进一步改革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的试点意见》中提出:从招生开始,通过建立收费制度,改变学生上大学由国家包下来、毕业时国家包安排职业的做法。同时建立相应的奖学金、贷学金制度,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引导学生毕业后参与劳动力市场的竞争,国家不再以行政分配而是以方针政策指导,以奖学金制度和社会就业信息来引导毕业生自主择业,逐步建立起“学生上学自己缴纳部分培养费用、毕业后多数人自主择业”的机制。当年,缴费上学、并轨招生在部分高校试行。1997年全国高校全部实行并轨招生。免费接受本专科高等教育,在中国成为历史。到2000年,基本实现了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新旧体制并轨。

二、现行大学生就业导向

1. 大学生就业政策

大学生就业是一项涉及面广的工作,它关系到毕业生前途,关系到毕业生资源的合理使用。在操作中,涉及毕业生、毕业生家长、学校、用人单位、户政部门、粮油部门、档案管理部门以及城市管理部门等各方面。因此,为了保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对就业工作中的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各地区就业主管部门从本地的实际情况出发,也制定了一些导向性的政策和相应的操作规程。1998年,国家教委发布了《普

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对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的工作职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是我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本方针和政策。1999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1999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中，对充分发挥大学生就业指导和服务机构的作用，加强毕业生就业信息系统工作，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就业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00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中明确指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一步转变高校毕业生就业观念，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的充分就业。

江苏省教育厅等部门也于2003年初发出了《关于切实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密切配合，形成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合力。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培育毕业生就业市场，加强对就业招聘活动的管理，规范毕业生就业市场行为。教育、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实现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与劳动力市场的相互贯通，资源共享。其他有关部门要主动关心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2. 现行大学生就业政策

现行的毕业生就业制度要求全社会都要转变就业观念，贯彻统筹兼顾，合理使用，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毕业生就业方针。在满足国家需要的前提下学以致用，人尽其才，坚持公正、择优、自愿的原则。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各级政府和学校推荐、指导，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模式。建立“不包分

配、竞争上岗、择优录用”的毕业生就业机制,在全社会倡导并确立通过各种劳动取得一定合法收入的就业观念。国务院办公厅2002年3月转发了教育部等部门的《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毕业生就业制度的改革提出了具体措施。

第一,完善就业管理体制。《意见》要求:在国务院领导下,教育部、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领导协调机构,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第二,调整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意见》要求:高校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科技发展的趋势,加快调整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结构,提高教学质量,使高校培养的人才更好地适应实际需要。要进一步加大社会急需专业的招生数量,控制长线专业的发展规模,对教学质量不高、专业设置不合理而导致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过低的学校和专业,要减少招生数量,直至停止招生。

第三,实行学业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为了适应就业需要,要加强对专科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他们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逐步在全社会实行学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制度。

第四,拓宽到基层就业的渠道,积极创造条件,引导并吸纳毕业生到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就业,对原籍在中、东部地区的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工作的,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迁到工作地区,也可迁回原籍。到西部贫困山区工作的毕业生,可提前定级,并适当提高工资标准。

第五,切实做好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工作。对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公安机关要放宽建立集体户口的审批条件,及时办理落户手续;用人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其合法

权益。

第六,延伸毕业生择业时间。《意见》要求: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放开对吸收毕业生落户的规定,简化有关手续。对毕业生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学校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转至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也可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的学校,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将户口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

第七,规范就业市场秩序。毕业生就业招聘会应主要在高校举办,要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相互贯通,实现网上信息资源共享,更好地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

第八,加强就业指导。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使毕业生树立缴费上学、自主择业、勤奋创业、终身学习的观念。树立根据社会需要就业、到基层建功立业的思想,主动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干一番事业。

第二节 大学生的就业趋势

一、大学生就业市场

大学生就业市场是专门为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用人单位挑选毕业生而提供的服务场所,是大学生人才资源配置的主导方式。大学生就业市场的培养、建立和发展,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劳动人事制度改革和大学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了解大学生就业市场,有助于大学生树立起竞争择业、自主择业的思想意识,主动地为自身创造良好的就业条件。

（一）大学生就业市场的类型和特点

1. 大学生就业市场的主要类型

大学生就业市场根据不同情况可分为不同的类型。依据就业市场的外在表现形式可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

（1）无形市场

无形市场主要是指毕业生择业不受特定的时间和空间限制，按照个人的择业意向，自行决定工作单位，其外在表现是既没有具体时间、地点，也没有固定的场所，它是无形的但又是客观存在的。教育部的“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建立的就业网站，还有各高校建立的毕业生就业网页等都属于无形的就业市场。在网上，用人单位可以了解生源信息，毕业生也可以了解需求信息，国家的方针、政策，各地吸引人才的优惠政策等，还可以在网上传布自荐信息，这就既提高了效率，又节省了人力、财力。因此，网上择业将越来越被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看好。

（2）有形市场

有形市场主要是指有固定的场所，具体的时间、地点，特定的参加对象等。有形市场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一是高校举办的为本校毕业生服务的就业市场（或叫供需见面会、招聘会）。

二是高校间的就业市场，就是校际间联合举办的“双选会”或招聘会。

三是分科类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主要是地方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等从用人单位和高校两方面考虑，从市场细化的角度出发，把理、工、农、医、师等不同门类的毕业生分别召集起来，与相应的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

四是区域性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它是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举办的为本地区毕业生就业和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的市场。

五是行业性毕业生就业市场,它是由中央部委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举办的主要为本系统、本行业 and 用人单位服务的市场。

六是企业毕业生就业市场,是由大企业或企业集团举办的以本企业选才纳贤为目的的就业市场。

七是为特殊行业举办的以招聘应届毕业生为目的的就业市场,如从毕业生中选拔公安干警、飞行员、高校教师、外交人员等的就业市场。

2. 大学生就业市场的主要特点

大学生就业市场是一种高级的劳动力市场,有它自己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专门性

大学生就业市场是专门为大学毕业生就业服务的。它的任务是通过市场的作用使大学毕业生找到合适的工作,使用人单位得到所需要的大学生。

(2) 群体性

每年全国有上百万应届高校学生毕业,同时作为一个特殊群体进入社会,因此,毕业生就业是作为毕业生群体的一种整体行为,具有鲜明的群体性。

(3) 时效性

我国现行的大学生就业政策规定,在当年 11 月 20 日至第二年的 8 月间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主要时间段。时间紧任务重,具有强烈的时效性。

(4) 区域性

大学生就业市场的主办者多以各高校或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为主体,不论谁举办,这些就业市场的用人主体一般都是本地区的,同时也是针对本地区的高校毕业生服务的,表现出较强的区域性。

(5) 集中性